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公文

船建学院内（政）[2020]4号

签发人：

长聘教轨副教授岗位评聘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建立学术荣誉体系、长聘体系师资队伍
的若干建议》、《关于调整和优化长聘体系岗位晋升规则的说明》以及
《关于开展2020年长聘教轨教师晋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
我院实际，现制定《长聘教轨副教授岗位评聘实施细则》。

一、评聘对象

博士毕业满三年且满足学校对于青年教师思政工作经历相关要
求的在职助理教授。

二、评聘时间

助理教授晋升长聘教轨副教授的评聘工作每年组织两次，上下半
年各一次。每年4月份、9月份启动，5月份、10月份组织学院长聘聘
任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6月初、11月初报学校审议备案。

三、资格确定

1. 学院人资办、科研办、教务办等相关部门需对申请人提供的
申报信息进行核实，以确定是否满足申请资格。

2. 学院根据助理教授聘期内教学表现、科研业绩、学术服务等工
作对申请人是否满足条件进行院级评审。

3. 助理教授晋升长聘教轨副教授无名额限制，但在教轨评估期
内只有一次申请机会。

四、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热爱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助理教

授期间能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中的各项人才培养工作，每年独立承担不少于64学时的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研究生专业基础课，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学时，所有课程教学效果达到“优良”。申请人为首聘期的，可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减免。

除以上条件外，申请人在博士毕业后还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 单项性条件（满足其中 1 项即可）

（1）获得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长江学者”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简称“四青”计划）的优秀青年人才；

（2）ESI 高被引论文 5 篇；

（3）主持经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科研项目。

2. 组合类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 3 项）

（1）在学院指定目录高水平期刊上以一作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8 篇，或在学院指定目录高水平期刊 B 类以上以一作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4 篇；

（2）以一作或通讯作者发表院 A 类论文 1 篇或近 5 年发表的单篇论文 SCI 他引次数达 10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 3）；或作为第二主编以上（含）正式出版基础课程教材、通识核心课程教材或高水平专业教材；

（3）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五、评聘程序

长聘教轨副教授评聘工作分为院级评聘和校级审定。院级评聘相关程序如下：

1. 工作启动：学院人力资源办根据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启动程序、发布通知。

2. 提交申请：满足条件的助理教授向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递交晋升长聘教轨副教授岗位的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3. 长聘教授会议：组织召开长聘教授会议，会议根据申请人是否满足申报条件，投票产生候选人。会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体长聘教授的 2/3 会议有效，推荐票数不低于投票人数的 2/3 为通过。

4. 长聘聘任评审委员会答辩：学院组织长聘聘任评审委员会会议，候选人在会上做陈述答辩。委员会对申报候选人是否具备长聘教轨副教授任职资格进行集体讨论、投票。长聘委员会到会率达到委员会人数的 2/3，会议有效；投票支持率达到 2/3，视为通过。

5. 材料上报：人力资源办负责组织长聘聘任评审委员会完成总结评估，并将推荐意见上报学校审定。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学院原有文件中如有矛盾之处，自此细则发布实施之日起予以废止。学校相关政策如有变动，学院有关操作将以学校政策为准并及时修订学院文件。细则的具体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存在争议，将由学院长聘聘任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细则由学院人力资源办负责解释。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3日

